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4,200,191 股
- 2、发行价格：11.71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184,236.61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5,840,868.40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份预登记完成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
- 2、股票上市数量：4,200,191 股
- 3、股票上市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胡晓玲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验资情况

1、2021 年 9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 12-1000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14:00 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收到胡晓玲缴付天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人民币 49,184,236.61 元。

2、2021 年 9 月 1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 12-1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止，天顺股份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191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184,236.6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343,368.21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840,868.4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0,19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1,640,677.40 元。

五、本次发行前后每股收益情况

按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计算，本次发行前公司

每股收益为 0.28 元/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为 0.27 元/股。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交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录

特别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7
第二节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7
一、本次发行类型.....	9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9
三、本次发行过程.....	10
四、发行方式.....	10
五、发行对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11
六、发行数量.....	11
七、发行价格.....	11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	12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的验资情况.....	12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2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2
十二、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3
十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十四、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第三节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4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6
二、新增股份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6
三、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16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6
第四节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6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 A 股前 10 名股东变化情况.....	17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8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8
四、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
第五节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的相关机构.....	22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2
二、发行人律师.....	22
三、发行人验资机构.....	22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	23
第六节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4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4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4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4
第七节备查文件.....	25
一、备查文件.....	25
二、查询地点.....	25
三、查询时间.....	26
四、信息披露网址.....	26

释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天顺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胡晓玲，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胡晓玲1名特定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4,200,19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年5月6日）
董事会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缴款通知书》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6月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为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中文）

Xinjiang Tianshun Supply Chain Co.,Ltd.（英文）

二、**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里木湖路 133 号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

三、**注册资本：**104,552,000.00 元（发行前）

108,752,191.00 元（发行后）

四、**法定代表人：**王普宇

五、**所属行业：**G54 道路运输业

六、**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二类），大型物件运输（四类），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运站（场）经营；煤炭批发。国内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内道路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国际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际道路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国际道路大型物件运输。铁路、公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国内劳务输出；国际货运代理；物流园管理服务；仓储服务；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停车服务；过磅服务；物流配送服务；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焦炭，矿产品，铁精粉，生铁，化肥，建材，金属制品，油田物资，石油制品，农机，轮胎，有色金属，铜精粉，锌粉，铝粉，铝锭，木材，饲料，纺织原料，化纤制品，钢材，玉米，棉花，果蔬，麦子，有机肥，包装种子，肉类的销售；工程机械租赁，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无车承运），无船承运业务；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网络技术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建筑安装工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票简称：**天顺股份

股票代码：002800

股票上市地：深交所

八、董事会秘书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高翔

电话：0991-3792613

传真号：0991-3792602

电子信箱：xjts@xjtsscm.com

九、互联网网址：www.xjtsscm.com

第二节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0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0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1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5月21日，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021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20年12月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7号）核准了本次发行，发行人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该批复并于2020年12月8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三、本次发行过程

（一）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2020年5月5日，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胡晓玲女士签署了《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胡晓玲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2020年9月8日，公司与胡晓玲女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相关事项作出补充约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1.71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4,200,191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184,236.6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343,368.2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840,868.40元，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拟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1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限售期（月）
1	胡晓玲	4,200,191	49,184,236.61	100%	36
	合计	4,200,191	49,184,236.61	100%	-

（二）缴款

经发行人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确定，于2021年9月14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胡晓玲女士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认购对象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截至2021年9月15日17:00止，胡晓玲女士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

五、发行对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胡晓玲，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六、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4,200,191 股。

七、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1.71 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年5月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0.65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5 元（含税），本次发行价格由 16.52 元/股调整为 16.465 元/股。

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16.465 元/股调整为 11.71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转增股本数）=（16.464 元/股-0.079 元/股）/（1+0.4）=11.71 元/股。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9,184,236.6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343,368.21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840,868.40 元。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的验资情况

1、2021 年 9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 12-1000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 14:00 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收到胡晓玲缴付天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人民币 49,184,236.61 元。

2、2021 年 9 月 1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 12-1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止，天顺股份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191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184,236.6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343,368.21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840,868.4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0,19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1,640,677.40 元。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明细	金额（不含税）	金额（含税）
1	承销费和保荐费	2,641,509.43	2,800,000.00
2	律师费	471,698.11	500,000.00
3	审计费	141,509.43	150,000.00
4	验资费	47,169.81	50,000.00
5	文件制作费	37,518.99	39,770.13
6	证券登记费	3,962.44	4,200.19
	合计	3,343,368.21	3,543,970.32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按照规定进行

披露。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落实募集资金的存管、使用、信息披露、监管的审批程序和监管流程。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1年9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二、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姓名：胡晓玲

身份证号码：6502031967*****

国籍：中国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优诗美地*****

胡晓玲女士，2001年至2003年，任克拉玛依市普宇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07年，任克拉玛依市德合兴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1月至今，任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胡晓玲女士。胡晓玲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胡晓玲女士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均已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经营需要，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行为，价格公允，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

产生重大影响。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十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当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股票配售过程以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十四、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合法、有效。

第三节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4,200,19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新增股份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新增股份的证券代码：002800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深交所

三、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的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胡晓玲女士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第四节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 A 股前 10 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 A 股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040,000	44.99	0
2	王普宇	境内自然人	4,494,000	4.30	3,370,500
3	白炳辉	境内自然人	1,260,000	1.21	0
4	赵素菲	境内自然人	1,181,250	1.13	885,937
5	李剑钊	境内自然人	825,880	0.79	0
6	谢恩祝	境内自然人	525,160	0.50	0
7	陈琴香	境内自然人	522,500	0.50	0
8	肖瑶	境内自然人	514,497	0.49	0
9	韩靓	境内自然人	469,700	0.45	0
10	迟雪琳	境内自然人	420,000	0.40	0
	合计	-	57,252,987	54.76	4,256,437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 A 股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根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盘后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040,000	43.25	0
2	王普宇	境内自然人	4,494,000	4.13	3,370,500
3	胡晓玲	境内自然人	4,200,191	3.86	4,200,19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4	白炳辉	境内自然人	1,260,000	1.16	0
5	赵素菲	境内自然人	1,181,250	1.09	885,937
6	李剑钊	境内自然人	825,880	0.76	0
7	谢恩祝	境内自然人	525,160	0.48	0
8	陈琴香	境内自然人	522,500	0.48	0
9	肖瑶	境内自然人	514,497	0.47	0
10	韩靓	境内自然人	469,700	0.43	0
合计		-	61,033,178	56.12	8,456,628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晓玲女士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获配售股份 4,200,191 股，其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未参与本次认购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摊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普宇	董事长、总经理	4,494,000	4.30	4,494,000	4.13
胡晓玲	副董事长	-	-	4,200,191	3.86
王继利	董事、副总经理	-	-	-	-
陈昌龙	董事	-	-	-	-
胡建林	董事	-	-	-	-
苏旭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	-
边新俊	独立董事	-	-	-	-
王海灵	独立董事	-	-	-	-
宋岩	独立董事	-	-	-	-
黄绍英	监事会主席	-	-	-	-
董建恩	监事	-	-	-	-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文华	职工监事	-	-	-	-
高翔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王振勇	副总经理				
合计		4,494,000	4.30	8,694,191	7.99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前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化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变动 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础）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	4,287,937	4.10	4,200,191	8,488,128	7.81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	100,264,063	95.90	-	100,264,063	92.19
股份总数	104,552,000	100.00	4,200,191	108,752,191	100.0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及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

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未新增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的原有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发行前后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4,200,191 股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指标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4.75	4.99	4.65	4.89
每股收益（元）	0.16	0.15	0.28	0.27

注 1：2020 年末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注 2：2020 年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注 3：2021 年 6 月末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

注 4：2021 年 6 月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注 5：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发行前股本总额；

注 6：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发行后股本总额。

四、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9]0024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20]第 30-00018 号”、“大信审字 [2021]第 12-10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		1.88	1.89	1.87	1.71
速动比率		1.63	1.66	1.61	1.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22%	47.15%	47.83%	56.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17%	47.71%	47.46%	54.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2	4.40	5.05	4.26
存货周转率（次）		4.76	10.79	13.22	13.9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20	-0.09	-0.46	1.5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1.06	-0.11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3.30%	6.03%	4.30%	1.32%
	加权平均	3.34%	6.19%	4.39%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3.20%	5.19%	4.38%	1.10%
	加权平均	3.23%	5.33%	4.47%	1.08%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第五节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太平桥大街 19 号

保荐代表人：秦军、谷兵

项目协办人：王志宽

项目组成员：申景龙、张铭哲、宁申

联系电话：010-88085911

联系传真：010-88085256

二、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负责人：温晓军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5 层

经办律师：赵旭东、付洋

联系电话：0991-3070688

联系传真：0991-3070288

三、发行人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经办人员：郭春俊、卓红英

联系电话：0991-7503916

联系传真：0991-7503890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经办人员：郭春俊、卓红英

联系电话：0991-7503916

联系传真：0991-7503890

第六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20年7月3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指定秦军、谷兵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出具保荐意见如下：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为此，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保荐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同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6、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7、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发行完成后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9、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0、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二、查询地点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里木湖路 133 号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

联系人：高翔

邮编：830026

电话：0991-3792613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发行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